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翁宜鴻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
1	2,438元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
2	34,762元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3	184,596元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